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提名陈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平春、朱德贞、刘海涛、徐莉萍

2017年10月13日